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6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中宁县中电新能源余丁乡金沙村 150MWP 光伏复合项目输变电工程（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余丁乡金沙村	中宁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卓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宁县中电新能源余丁乡金沙村 150MWP 光伏复合项目输变电工程（110KV 送出线路工程）起点为新建中电 110 千伏升压站（环评已做），终点为凯歌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进出线构架，工程线路途经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和中宁县余丁乡，全线线路 6.2 千米，其中，单回路架空线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砂石料集中统一堆放，工地现场配置喷淋装置、洒水车、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合理降低使用次数，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降低废气排放。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废弃金属及时回收；生活垃圾依托周边村庄现有生活设施收集，纳入当地垃圾清运系统。 （四）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选择导线材质及截面积，采用节能的金具，减少磁流损失以及限制电

					路 5.7 千米，电缆敷设 0.5 千米。工程拟新建杆塔 20 基，其中，单回路耐张塔 11 基（含 1 基单回路电缆终端塔），单回路直线塔 9 基。项目总投资 13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	晕影响，提高交叉跨越距离，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 （五）生态保护措施 优化项目选址选线，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对开挖土方进行临时堆放，并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六）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	--	--	--	--	---	--